

101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 校園宣導說明會

研發替代役制度介紹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00年10月3、5、11、23、24日

楔子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

替代役的一種

研發替代役 研究 發展

Research & Development

責任

Responsibility

紀律

Discipline

「一般替代役」

愛心

Love

服務

Service

服務網站

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rdss.nca.gov.tw>)

第一部分：制度運作概要

第二部分：制度規劃概要

第一部分：制度運作概要

第二部分：制度規劃概要

制度運作概要-1/10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制度定自97年起實施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96年1月5日三讀通過，並經 總統於1月24日以華一義字第0960009751號令公布，研發替代役制度定自97年起實施。

制度運作概要-2/10



內政部役政署

替代役實施條例

1

研發替代役
甄選訓練服役
實施辦法

3

替代役實施條例
施行細則

2

替代役役男出境
管理辦法

4

研發替代役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研究發展費繳納基準)

研發替代役
員額申請暨審查
作業實施計畫

5

研發替代役役期
折抵作業規定

研發替代役役男
轉調作業實施計畫

8

研發替代役役男
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
作業實施計畫

6

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
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含考評實施)

7

~不可不知道~

1、替代役實施條例

2、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3、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4、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5、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

6、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7、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8、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作業實施計畫

遵守制度
運作規範



制度運作概要-3/10



內政部役政署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服役規定
- 第三章 訓練服勤管理
- 第四章 權利義務
- 第五章 撫卹
- 第六章 保險
- 第七章 罰則
- 第八章 附則

制度運作概要-4/10



內政部役政署

替代役實施條例

研發替代役
甄選訓練服役
實施辦法

替代役役男出境
管理辦法

研發替代役
員額申請暨審查
作業實施計畫

研發替代役役男
轉調作業實施計畫

替代役實施條例
施行細則

研發替代役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研究發展費繳納基準)

研發替代役役期
折抵作業規定

研發替代役役男
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
作業實施計畫

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
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含考評實施)

2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制定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定義。
- 制定替代役之徵集權責。
- 制定替代役役男管理規定。
- 制定替代役役男有停役情形之處理。

制度運作概要-5/10



內政部役政署

替代役實施條例

研發替代役
甄選訓練服役
實施辦法

替代役役男出境
管理辦法

研發替代役
員額申請暨審查
作業實施計畫

研發替代役役男
轉調作業實施計畫

替代役實施條例
施行細則

3

研發替代役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研究發展費繳納基準)

研發替代役役期
折抵作業規定

研發替代役役男
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
作業實施計畫

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
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含考評實施)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基本資格條件。
-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報名作業程序。
- 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進行洽談及登錄作業程序。
- 用人單位不得勾選錄用具一定親屬關係或曾擔任其重要職務之役男，及違反不得錄用規定之處理。
- 研發替代役之審查甄選錄取方式及作業程序。

制度運作概要-6/10



內政部役政署

替代役實施條例

研發替代役
甄選訓練服役
實施辦法

替代役役男出境
管理辦法

研發替代役
員額申請暨審查
作業實施計畫

研發替代役役男
轉調作業實施計畫

替代役實施條例
施行細則

研發替代役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研究發展費繳納基準)

4

研發替代役役期
折抵作業規定

研發替代役役男
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
作業實施計畫

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
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含考評實施)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 制定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事由、赴大陸地區規定。
- 制定替代役役男申請出境作業程序、出境期間限制。
- 制定出境期限屆滿，申請延期事由、期限及程序。
-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返國規定期限時之處理。
- 替代役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後，其再次申請出境之限制。
- 用人單位對役男出國未歸者應即辦理通報之責任。

制度運作概要-7/10



內政部役政署

替代役實施條例

研發替代役
甄選訓練服役
實施辦法

替代役役男出境
管理辦法

研發替代役
員額申請暨審查
作業實施計畫

研發替代役役男
轉調作業實施計畫

替代役實施條例
施行細則

研發替代役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研究發展費繳納基準)

研發替代役役期
折抵作業規定

研發替代役役男
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
作業實施計畫

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
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含考評實施)

5

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

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之項目及計算方式、
役期折抵申請程序等之規定。

制度運作概要-8/10



內政部役政署

替代役實施條例

研發替代役
甄選訓練服役
實施辦法

替代役役男出境
管理辦法

研發替代役
員額申請暨審查
作業實施計畫

研發替代役役男
轉調作業實施計畫

替代役實施條例
施行細則

研發替代役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研究發展費繳納基準)

研發替代役役期
折抵作業規定

研發替代役役男
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
作業實施計畫

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
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含考評實施)

6

研發替代役 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101年度)

制定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報名、役男選填及用人單位甄選、專長審查及錄取等作業規定。

※預計101年1月公告正式版。

制度運作概要-9/10



內政部役政署

替代役實施條例

研發替代役
甄選訓練服役
實施辦法

替代役役男出境
管理辦法

研發替代役
員額申請暨審查
作業實施計畫

研發替代役役男
轉調作業實施計畫

替代役實施條例
施行細則

研發替代役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研究發展費繳納基準)

研發替代役役期
折抵作業規定

研發替代役役男
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
作業實施計畫

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
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含考評實施)

7

研發替代役 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 (含考評實施)

制定研發替代役制度對役男及用人單位之
管考期間、管考執行方式、管考審查原則、
管考獎懲審查結果影響、考評實施等作業
規定。

制度運作概要-10/10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 役男轉調作業實施計畫

- 申請資格
- 申請事由
- 申請要項
- 執行程序
- 處理及審查原則
- 執行影響
- 其他（員額移轉）

第一部分：制度運作概要

第二部分：制度規劃概要

制度規劃概要



內政部役政署

○ 實施範圍

○ 出國/訓練進修

○ 申請資格

○ 面試洽談

○ 役男身份

○ 報名甄選

○ 服務期限

○ 服役意願

○ 待遇權益

○ 管考獎懲

○ 保險/撫卹

○ 聯絡窗口

實施範圍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範圍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範圍

限於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本制度所稱研究發展之定義為：

1. 從事原創且有計畫之探索，以獲得科學性或技術性之新知識。
2. 於產品量產或使用前，將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應用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專案或設計。
3. 全新或改良之商品或服務、技術、生產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創新活動。

研究

發展

創新

申請資格-役男(1/2)



內政部役政署

● 具備國內、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
並有以下情形之一資格者：

1. 國內常備役體位役男
2. 國內替代役體位役男
3. 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



貼心

提醒

※不論理、工、醫、農、文、法、商等各學科，
只要是符合當年度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甄選
具體公告事項所提之役男職務專長需求及資格者，
得參加甄選。

※役男報名不需具備預官、預士資格。

申請資格-役男(2/2)



內政部役政署



役男於報名前，尚未接獲徵集令者，得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69年次(含)以前替代役體位役男應服補充兵役，不得申請服研發替代役。



民國67年次(含)以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經甄選錄用成為研發替代役役男時，該役男服役至36歲當年之12月31日止，即依規定辦理除役。

役男身分



內政部役政署

役男身分

- ❖ 役男服役期間均屬替代役役男身分（依兵役法第25條規定：無現役軍人身分），應受相關法令及服勤管理規定約束，退役後由內政部以替代役備役列管。



服役期限-1/3



內政部役政署

❖ 服役階段區別（研發替代役役期為3年）

經核定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其服役期間分為3階段，依現行役期，說明如下：

階段	說明	期間	地點
第一階段	接受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學校與就業職場之銜接教育。 ※第4週專業訓練至用人單位執行。	4週 (28日)	成功嶺
第二階段	自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若配合軍訓課程折抵役期1個月（合計不得逾30日），則可縮短為10個月。	約11個月	用人單位
第三階段	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2年	

※ 第一階段役期 + 第二階段役期 = 義務役常備兵役期（1年）

役期折抵

➤ 依據研發替代役役期折抵作業規定，於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之役期六個月前申請辦理役期折抵（即第二階段截止前六個月，建議於入營時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役期之折抵，以其服役之第二階段期間為限。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如因故（應符合實施條例規定事由）未能服滿規定役期者，改服一般替代役之其他役別（消防役及警察役）。

✓ 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服役期間未滿一年者，該階段期間不予計算折抵。

（※一般體位之役期為一年兩個月）

服役期限-3/3



內政部役政署

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

- ✓研發替代役役男**無故離去職役達三日者**，用人單位應即發出離役通知，並請警察機關協尋。
- ✓研發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或**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用人單位應妥為處理，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二條

研發替代役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待遇權益



階段	現行薪資說明（單位：月）			支給單位	權益
第一階段	6,070元（比照二等兵之薪給）			內政部 研發 替代役 基金 支給	完全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之規定。 (採計為服役年資)
第二階段	報名學程	博士	碩士		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採計為服役年資)
	薪俸	16,055 (比照預官)	11,000 (比照預士)		
	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	9,075	9,075		
	薪給合計	25,130	20,075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役男與企業(或單位)依契約自行雙方約定。			用人單位支給	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實際發放之役男薪俸及各項津貼加給，以行政院公告資訊為準。其始月或末月之服役日數不足一月時，每月薪給依當月實際服役日數核發。

保險／撫卹-1/2



內政部役政署

❖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三階段保險差異：

階段	說明	保險	辦理單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關於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規定。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意外保險	內政部役政署辦理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勞工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用人單位辦理

※ 我國國民年金納保對象為我國國民年滿25歲未滿65歲，且未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等相關社會保險者。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雖已投保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保險內容與軍人保險相符，依國民年金主管機關認定仍非屬軍人保險，故替代役役男若符合國民年金加保資格規定，應參加國民年金成為被保險人。

保險／撫卹-2/2



內政部役政署

險種／ 給付項目	替代役役男因公因病及意外死亡				全民健 康保險	團體意 外保險	其他 (研發替代役役男派往國外)
	撫卹金	保險金 (<u>一般保險</u>)	慰問金	埋葬補助費			
因公死亡	<u>一次</u> 撫卹金 + <u>年</u> 撫卹金	V	V	V	由中央健保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規定辦理	因公 意外死亡 350萬	單 位 人 應 依 需 要 辦 理 駐 外 醫 療 ， 時 ， 必 得 加 兵 災 相 關 費 用 由 單 位 支 應
	合計約568～573萬元						
因病及 意外死亡	<u>一次</u> 撫卹金 + <u>年</u> 撫卹金	V	V	V		意外死亡 200萬	
	合計約213～218萬元						
因公傷殘	<u>年</u> 撫卹	V	V			因公意 外殘廢	
因病或 意外傷殘	<u>年</u> 撫卹	V	V		非因公意 外殘廢		

出國／訓練進修-1/2



❖ 出國管理

➤ 役男服役期間有出境需求者，應依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役男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

※ 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得申請出國旅遊，規定其得於休假、婚假或例假期間申請出國旅遊。

✓ 役男第三階段服役期間申請出國旅遊，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八日。另以婚假提出申請出國旅遊者，以一次為適當。



不得赴大陸地區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或訓練

❖ 訓練進修管理

➤ 役男服役期間，得依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
訓練進修期間合計以不超過應服役期二分之一為限。

❌ 研發替代役役男之訓練進修，符合出境事由及總量管制原則，無延長服務期限規定。

✓ 用人單位與役男約定，於服務期限屆滿後，續留原單位服務一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面試洽談-1/5



❖ 屆齡役男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意願登錄作業 (100年10月1日至101年2月底止)

目的

提供具101年度員額核配資格之用人單位查詢及聯繫；役男於登錄履歷後，可查詢該年度具員額核配資格之用人單位名單，提早建構役男與用人單位甄選媒合作業平台，協助雙方順利進行洽談作業。

方式

有意願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國內外碩士(含)以上屆齡役男，請至「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rdss.nca.gov.tw>)」登錄個人履歷資料(含參與意願)。

- ✓ 預訂於101年3月初~3月中旬受理役男正式報名期間，若於意願參與作業中已登錄過個人履歷資料者，資訊系統可自動帶出已登錄過的欄位資料供役男修改，仍必須完成報名作業，取得甄選通知書者，始具該年度研發替代役甄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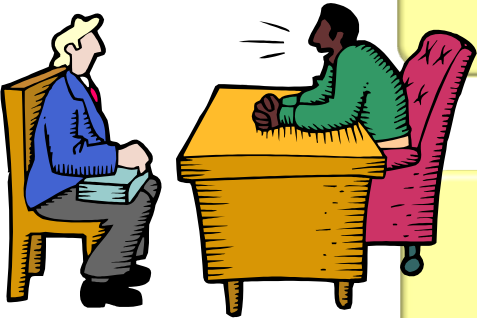
面試洽談-2/5



內政部役政署

❖ 有意願參與研發替代役制度之役男洽談須知

役男參與意願登錄 100/10/1~



公告(用人單位)員額核配資格
(100年11月中)_自行進行查詢&接洽面談

公告(用人單位)員額核配數
(100年12月中)_自行進行查詢&接洽面談

(登入系統->甄選作業->用人單位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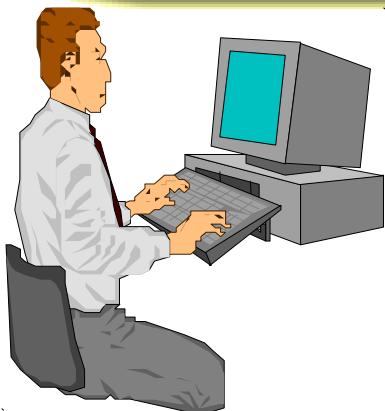
面試洽談-3/5



內政部役政署

用人單位完成服務契約 & 服勤管理規定備查作業
(101年1月)

用人單位完成甄選具體公告事項登錄作業
(101年1月)



面試洽談-4/5



內政部役政署

服勤管理規定

工作時間、請假、出差、
加班規定

給假（如：例假、國定假日、特別休假、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事假、婚假、陪產假、喪假、公假等）

激勵措施、管理考核

服務契約

服勤期間及工作內容

薪俸或薪（工）資、工作
年資之採計、契約終止或
解除、爭議處理

其他規定



- ※規範期間：研發替代役男於第2、3階段權利義務事項。
- ※經公告錄取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於入營前與所服務之用人單位簽訂書面服務契約。

面試洽談-5/5



內政部役政署

❖ 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

➤ 經公告核配員額之用人單位，應至資訊管理系統登錄「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具體公告事項」，供役男查詢參考。

項 目 名 稱	
用人單位名稱	用人單位簡介
用人單位網址	101年度已獲核配員額總數
用人單位之主要營業項目	用人單位之工作環境及地點
役男選填 貴單位為用人單位時， 研發部門欄位是否為必填？	福利措施
細部職缺資料： 研發部門、工作性質/內容、役男職務專長需求、員額需求數、 職缺名稱、可能工作地點、需求條件、預計國內外錄用人數	
服務契約（核定版本編號）	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核定)
用人單位徵才聯絡資訊	
徵才聯絡窗口承辦人	研發替代役徵才網址
聯絡承辦人電話	聯絡承辦人E-mail

報名甄選_役男報名-1/3



內政部役政署

公告

役男報名及
單位甄選實施計
畫(含時程)

101年1月初

報名

役男線上報名及
繳交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查驗

不通過

通過

- 1.網路通知結果(e-mail)
- 2.郵寄甄選通知書正本

無甄選資格

101年3月初至4月初

101年3月初至3月中旬

✓ 役男報名及單位甄選
說明會(101年2月)

※上述時程以「101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公告為準。

報名甄選_甄選洽談-2/3



通過資料查驗(具甄選資格役男)

第一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

投遞履歷&面試洽談

役男選填用人單位

NO

YES



用人單位**第一階段**
勾選預備錄用之役男



用人單位**第二階段**
勾選預備錄用之役男

面試
洽談

第二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

投遞履歷&面試洽談



用人單位
勾選預備錄用之役男

用人單位函報預備錄用役男名冊

員額核配錄取公告

報名甄選_專長審查及錄取公告-3/3



內政部役政署

已被單位預錄用勾選

第一次員額核配預備
錄用役男專長審查

101年6月

第一次員額核配
錄取公告

(含入營梯次)

101年6月底前

入
營
受
訓

已被單位預錄用勾選

第二次員額核配預備
錄用役男專長審查

101年7月

第二次員額核配
錄取公告

(含入營梯次)

101年8月初

※上述時程以「101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公告為準。

服役意願(1/2)



內政部役政署

經核定錄取為研發替代役役男後，役男欲撤銷繼續服役意願之可能措施：

入營前

填寫放棄研發替代役錄取資格切結書。

入營後

- 透過與所服役用人單位之協商與改善對策，維持於原服役單位服役意願。
- 符合役男轉調申請事由，依規定提報轉調申請。（役男轉調作業實施計畫）
- 符合役男改服一般替代役情形，依規定提報改服申請。（實施條例55條之2、選訓19條）

服役意願(2/2)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報到後，

不得依個人意願放棄研發替代役

資格或申請改服一般替代役。



研發替代役役男**不可**因不適任、適

應不良、志趣不合或所學專長不

符等事由，而申請轉調至其他用人

單位服務或申請改服一般替代役。

管考獎懲-1/2



內政部役政署

❖ 經核定分發至用人單位之研發替代役役男役 男轉調作業一申請事由（研發替代役役男可提出申請）

➤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轉調原因區分為以下三種類別：

單位組織變革

- 單位合併
- 單位分割
- 單位解散或裁撤
- 單位重整
- 單位讓受



計畫變更

- 用人單位因研發營運計畫變更，不再從事研究發展或變更營運方向，致無符合研發替代役役男專長之研發需求，而無法容納現有研發替代役役男。



其他狀況

- 對役男有施暴、重大侮辱行為或危害健康之情形。
- 未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0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繳納研究發展費。
- 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分配員額。
- 其他有害役男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予轉調。

管考獎懲-2/2



內政部役政署

❖研發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得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改服一般替代役，補足應服役期**：

- 1.對用人單位管理人員施暴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2.違反服勤管理規定，情節重大。
- 3.故意耗用物品或洩漏機密資料，致用人單位受有損害。
- 4.私自經營與用人單位相關之事業。
- 5.其他有害用人單位權益，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應廢止其資格。
- 6.經主管機關核定轉調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於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或核定釋出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未能完成轉調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

實施條例55條之2

選訓19條

提醒資訊



提醒資訊-網站服務



<http://rdss.nca.gov.tw>

提供「101年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下載

提供「制度相關法規及辦法」下載

提供「制度FAQ」參考資料

- 最新消息
- 員額申請書下載【單位/公司】
- 報名及甄選【單位/公司/役男】
- 入營訓練【單位/役政人員/役男】
- 管理考核【單位/公司/研發替代役】
- 工商憑證【民間單位】
- 法令規章
- 說明會簡報
- 諮詢服務
- 萬花筒【役男】
- 新聞稿
- 線上諮詢申訴
- 線上活動報
- 研發替代役制度FAQ
- 常用連結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制度資訊管理系統

提供「學生帳號申請」

依帳號&密碼登入，執行役男「履歷資料」登錄及「報名」作業。

提供「說明會簡報資料」下載

提供「專案辦公室位置圖及交通資訊」及「諮詢服務窗口」下載

研發替代役制度專案辦公室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
服務電話：(02)8969-2099 傳真：(02)8969-2239 E-mail: rdss@mail.nca.gov.tw
本網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768，建議使用IE6.0以上版本瀏覽器
本系統為24小時開放，系統維護時段為每日18：00～19：00，請儘量避免於此時段上線

無障礙
AA accessibility
網站累計瀏覽：4554474人次。

提醒資訊-說明會活動



內政部役政署

❖ 101年度研發替代役校園宣導說明會共計5場

場次	規劃涵蓋縣市	活動地點	場地	時間
1	<u>台北</u> /宜蘭	新北市政府	507會議室	100/10/03(一) 下午2:00~4:00
2	<u>新竹</u> /桃園/ 苗栗/	交通大學	中正堂 大禮堂	100/10/05(三) 下午6:30~8:30
3	<u>台中</u> /南投/ 彰化/雲林	中興大學	圖書館七樓 國際會議廳	100/10/11(二) 下午2:00~4:00
4	嘉義/ <u>台南</u>	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 成功廳	100/10/23(日) 下午2:00~4:00
5	<u>高雄</u> /屏東	高雄海洋 科技大學	楠梓校區 致遠樓5樓 多功能教室	100/10/24(一) 下午2:00~4:00

※對象：役男(學生)、大學校院兵役業務承辦人



聯絡窗口

聯絡窗口



內政部役政署

政策制度
推動宣導
諮詢服務

內政部役政署甄訓組替代役科

北部辦公室電話：(02) 23167715／7716

南投辦公室電話：(049) 2394427／664

法令修訂
基金繳納
諮詢服務

內政部役政署甄訓組法制科

電話：(049) 2394423／424／425／426

運作管理
線上服務
宣導活動
報名甄選
管理考核
諮詢服務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電話：(02) 8969-2099 #207／#208

傳真：(02) 8969-2239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http://rdss.nca.gov.tw>)

E-mail：rdss@mail.nca.gov.tw



內政部役政署

Thank you

